

# 法 令 通 報

期七 第三卷 第  
總號九五第錄目

談民事訴訟(下).....  
新頒法令全文

1. 取締違反限價條例  
2. 檢察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3. 戶口調查與莊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  
4.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5. 郵政規則(三)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朱編『刑事訴訟法要義』評介 .....  
法律問題解答 .....  
李  
整

大東書局印行

總經理

南京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後，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二、憲法提要
- 三、政治學提要
- 四、經濟學提要
- 五、行政法提要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七、民法提要
- 八、刑法提要
- 九、財政學提要

張廷讓著(排印中)

薩孟武著(即出)

劉迺誠著(編著中)

趙蘭坪著(排印中)

林紀東著(即出)

陳顧遠著(排印中)

梅仲協著(編著中)

趙琛著(編著中)

祝百英著(排印中)

## 談民事訴訟（下）

謝懷栻

### 三 民事訴訟的進行

準備好了，便上法院，這叫「起訴」。起訴後，法官把兩方都到法院審問，這叫「辯論」。辯論完了，法官說那邊勝，那邊敗，這是「判決」。打官司的人既想官司勝，還希望很快地勝，因此也得注意許多事。

先說起訴。起訴要用一張「民事訴狀」，將你的情形寫得清清楚楚，先送到法院去，使法官先知道你們兩些甚麼。「寫狀子」並不是一件容易事，現在許多律師或代書替人寫狀子，價錢很高，其實狀子還不一定寫得好。好的狀子有兩個條件，第一是簡單，第二是明瞭。簡單便是少說不必要的廢話，把你的一說清楚就完事。明瞭就是把事情依一定的次序寫得清

白白，不要含混其詞，不東扯西拉。最好的狀子應該這樣：

（一）依照訴訟法的規定，將「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分項寫清楚。

（二）事實太多的，最好化其質成時機，分項寫清楚。

（三）理由應該詳細點，你根據甚麼法律，要說清楚。

（四）尤其重要的，你有些甚麼證據要開列清楚。證據是人證時，要寫明白證人的姓名住址，使法院便於傳喚。有約據（書證）時，最好抄在狀子後面，使法官先看一看，知道其內容。

不能只寫「審呈」就算了。證據很多時，最好自行編號，並且列表說明每一證據的來源性質，可以證明那一點，以求清楚。

關於最後一點，特別重要，因為你若能如此辦，使法官在開庭之前便知道你的各種證據內容，他就可以預先斟酌你究竟有理無理，到審問時，便只要再就重要之點加以訊問，就可以結案。否則，到開庭時你才將證據呈上，他一時來不及細看，便不得不改期再審，你自己便求速不得了。

此外，起訴應該預繳裁判費，附繳訴狀副本等等，法院收發人員或法官都會加以指示，不必詳說。

訴狀只要如上面說的寫得清楚，你若是有理由，法官一定看得出。所以在訴狀內既不必恭維法官，也不必痛罵對方。有些舊書寫訴狀，總寫「久仰審判長公正嚴明，明察秋毫，必能為民申雪。」或者「被告萬惡已極，如不加以嚴懲，將更長其氣焰。」等語，這都是不必要的，只能叫法官感覺麻煩，叫對造更加恨你。

其次就說辯論。我國民事訴訟是採「言詞辯論主義」的，就是說，一切以當事人在庭上口說的為準。所以你到庭上，必須將你自己的請求、事實、理由（就是寫在訴狀裏面的），完全用口說一遍。特別是一「請求」，非說清楚不可，有時你請求三件事，訴狀中寫完全了，但是辯論時只說了兩點，那麼法官就認為你只請求兩點，所以這是辯論時最須注意的事。辯論時除了將你的請求及事實理由說清楚外，還要提出證據來。有證人，應該告知法官請求訊問。

；有約據，即使抄了一張附在肚子裏了，也要把「原本」再呈給法官看。此外，你若要請求假執行，尤其要說明白，不要忘記。法官有時替你們和解，你一定要說明白，願意不願意和解，若願意便提出自己的條件來，若不願意拒絕，絕不能說：「請大駕吩咐」是一。法官問你的意見，你必須明確地說出，萬不能吞吞吐吐，或者不說，你不說時，只有你吃虧。總之，既然是「辯論」，你就得說話，到了堂上不說話，等於白到。

不過說話也得有分寸，不必亂說，也不必多說，不必生氣，也不必傷心。在法庭上大肆咆哮，當然要不得；在法庭上哭哭啼啼，也是不必。因爲既然打官司，就不比私人吵架，大家都得憑理，你只要有理，總會勝利，所以不必生氣，也不必傷心；你若是沒理，總會失敗，假裝生氣或傷心也沒有用。至於許多與案件不大相干的話，法官如不許你說，你就不說；法官問的，你答復明白了就完事。因爲法官大概在問案時都有分寸，當問之處都會問你，不必調查的他也不愛聽。再者，對於法官當然應該有禮貌，你有理時，也不必趾高氣揚，凌厲一切；你沒理時，也不必哀求禱告，希望寬赦。因爲法官只是依法秉公辦理，你再厲害些，他並不會怕你；你再可憐些，他並不能違背了法律來向你做人情。

辯論完了，法官認爲案件可以結束，便會宣告辯論終結，定期宣判。這時你便安心回家，靜候宣判。宣判時你可以到法院聽判，或者便一等法院將判決書送到你手中來。這時，一場官司就算完結，你有理便會勝，沒理便會敗。

最後，在訴訟進行中，還有幾點應該注意：

(一)接到法院的傳票，必須按時到庭。如有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到庭而想請求改期時，就應該早些將聲明狀送上去，使法官在期前知道。否則，你不早陳明理由，又得吃虧。

(二)訴訟進行中，法院如有裁定命令補正某項手續或者為某項行為，應該立刻遵照辦理，不要拖延。

(三)訴訟進行中，如有新事實發生，或有新證據要提出，都應該隨時儘速具狀向法院陳明，使法官可以一併斟酌，不要事後提出，延誤時機。

(四)訴訟進行中，法官如試行和解，雙方在息事寧人的原則下，只要可能，都該設法和解。須知訴訟究竟是一件不得已的事，訴訟結果不論如何，雙方如不能信仰法院的判決，總歸是忿忿不平的，所以倒不如高興與興奮各讓一點，和解了事。何況「冤家宜解不宜結」是我國社會的信條呢？

#### 四 關於訴訟的判決

我國民事訴訟通常都可上訴到第二審，所以當事人都可充分運用法律以求自己的勝利。大概說來，只要自己真正有理由，終不會受冤枉的。所以第二審終結後，勝的不必驕，敗的不必餒。敗的若不服，便可上訴。國家既然設有上訴制度，就是希望人民有處申冤，不致忍氣吞聲。

不過，我們也得知道，天下的事情，一經發生之後，求其圓複原狀是不可靠的；而事情

的真象，在時過境遷之後，也極不容易發現。再說，人與人間，有時因為特殊情形，法律關係原來就不清楚（例如親屬間的財產關係，經過數代繼承的土地分割），一到糾紛發生，彼此極力為有利於己的行為，使原不清楚的法律關係更不清楚。此時要求發見真象固不可能，即求一公平正當的解決亦多不容易。在這幾種情形之下，法院對於訴訟事情，想要作一個真正公平確當的判決，幾不可能。這時法院所能作的，只是求一個大體的，近似的，形式上的公平。所謂大體的公平者，是說這種公平並不是百分之百的公平，只是在法官所認為的社會通念上算是公平而已；所謂近似的者，是說這種公平並不是絕對的，只是相對的，換句話說，這樣解決不過比較起其他的解決方法來，稍為公平而已；所謂形式上的公平者，是說這種公平不只是就當事人雙方所提出的主張和證據中，互相比較而決定的，並不是就那事情的全部（包括當事人未提出的）而判定的。這最後一點尤其重要，因為這正是民事訴訟採取「形式真實發見主義」的結果，也是民事訴訟要採取這種主義的原因。因此，在特殊情形中，訴訟就是經過了三審，法院的判決也未必能真正正確公平，能夠求出真理正義之所在來。我國民事訴訟法又採取了再審制度，也許可以補救一點這種現象。然而有些情事是任何制度所不能補救的，譬如說，你的主張是真的，然而你失去了證據，這種情形就非任何法律上的方法可以求得真理的。這種事情只能在道德方面求其解決，而法律無能為力。再譬如一個人死了，遺下數孫一女，而這個女兒嫁給一家富翁，生活非常優裕，然而在分割遺產時，縱使遺產祇夠一人生活之需，仍要分一半給女兒，而讓幾個孫子共享一半，也許生活不足維持。像這種情形

法院明知女兒可以不給遺產，但仍不能不給她；因為法院無權違背法律的規定。在這種情形下，救濟的方法也許可以到行政方面去求，却不能在司法方面求到。總而言之，由於種種原因，法律並不能解決世界上的一切問題，法院的判決尤其不能代表絕對的正義。所以在確定判決之下的當事人，客觀上並不能每個人都得到公平。至於我國情形還有更甚於此的，那就是，除了上面說的一種客觀上的不盡公平之外，當事人主觀上常不一定以為得到公平。因為我國人民對於國家尚乏信仰，對法院尤其不加信任，常以為法院冤枉了自己，又因為我國人民素來愛好鬧意見，爭意見，而不十分喜愛真理，不作道理之爭，結果每個人以為自己所信是絕對的對，不僅他人所說，就是法院代表國家根據法律所下的判斷也不能比自己所信的更對。於是一件訴訟經法院判決後，敗的一方總會說法院判錯了，總會以自己受了冤枉，對於判決不得不「萬難甘服」——在我國現在，訴訟中敗訴的人，能自承其無理由的固然很少，就是願意放棄自己的所信，而接受法院的判斷，尤其稀有。大半的敗訴人都是忍氣吞聲，怨恨不已。

有甚麼方法改正這種現象呢？除了國家方面，應該從立法上、司法上（包括訴訟制度、法院人員各方面）求改良外，我想提出兩點提醒訴訟當事人：

第一，凡是涉訟的人都應該了解前面所說的民事訴訟的性質，民事訴訟所能達到的公平的性質與限度。法官也只是人，並不能做超乎人力所能辦到的事，換句話說，並不能像神一般地洞察一切。所以在訴訟中，當事人應該盡力提出一切證據給法官審查，若是大家都置之

作了自己能作的事，就不必再進一步地苛求，就應該滿足於這種人力所能及的程度。

第二，國民應該信仰國家，因而應該信任代表國家的法院。國民不要預先存着一個偏見，以為法院一定偏袒那一方，尤其不要在自己失敗之後，將自己的失敗歸責於他方或法院。當事人應該相信法院是秉公處理的，自己的失敗只是自己有失敗的原因，有應該失敗的原因。每個人如果都信任國家，便都會平心靜氣地接受國家的判斷。再者，我們還要知道，天下的事情，你是我非或我是你非，在客觀上固然有一標準，但在現在人類社會中，運用這一標準來判斷的，只有國家，因而國家的判斷，便是最後的判斷。對於這種最後的判斷，任何人，都應該放棄自己的所信去接受，並且欣然地接受，不必再怨恨。

假若國家能盡力改良立法與司法，人民能做到上述兩點，民事訴訟才真能解決人間的糾紛，才能了息人間的不平，才能為社會求到和平與安寧。這個道理也許很深很大，不容易了解，但是我們談民事訴訟，不能不談到牠，並且應該用牠來作我們的結束。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余 覺著……生料紙本五元六角  
熟料紙本七元四角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余 覺著……生料紙本四元八角  
熟料紙本六元四角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余 覺著……生料紙本五元二角  
熟料紙本六元八角
- 刑事訴訟法要義……朱 觀著……生料紙本四元
- 民事審判實務……余 覺著……生料紙本三元
- 國際私法新論……梅仲協著……熟料紙本五元六角
- 破產法實用……余 覺著……生料紙本二元六角
-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孫仁山著……生料紙本八角

收預價售銀另購函售發售百臺銀均價定書各上以  
據少還多成四省遼成三省鄭咸二省川費紫色運銀

# 取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鵝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緝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府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  
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 四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匯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匯報者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獎賞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私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

論著

每冊

中華民國法學會第三屆年會獻言.....居正

吳誠徵  
宋魯

現代中國的社治制度.....

吳誠徵  
宋魯

關於侵權行為的國際私法問題.....

李浩培  
八十

論革命立法與復古傾向.....

徐浩如  
元定

對於戰後修改民事法規之意見.....

鄒謙華  
元定

法史學的重要性.....

李景福  
閻平

論法庭秩序維持權.....

關斌  
期達

論憲法上之人民的自由(一).....

梅仲協  
期達

書報介紹

評「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  
期達

法訊(十二則)

梅仲協  
期達

新法規(五種)

梅仲協  
期達

百二  
郵局

元

大東書局發行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 一 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 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敍明編述要旨，每人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 一 任職憑證。
-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代之。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 一 執行律師服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

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二 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分兩次審查。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證明係本人所著，每人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

前項證明書，如確因事實困難，不能取得，經本部許可，得由其他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代為證明。

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但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延長其實習期間六個月或一年。

第二次應於實習期滿後，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實習期內擬作之裁判書處分書底稿及其他稿件。

二 實習法院長官出具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六條**

依縣司法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呈請審查者，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審订。

二、送審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八條 第四條第六條之書狀或判決書，經審查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同最近所擬書狀或制作之判決書，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裁判處分書稿，經審查不及格者，得繼續實習一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稿，呈由實習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依本規則之審查，認爲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明書，但依第五條審查者，經第二次審查及格後，始得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爲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 第二期

論著

- 民主憲政之法律的傳統 ..... 廖幼新  
其犯之研究 ..... 王建今  
論形成之訴 ..... 吳學義  
社會救濟法之商榷 ..... 劉燕谷  
各國商標法中關於商標使用權之移轉條件 ..... 欧陽漢  
論訴之合法要件 ..... 余合順  
行政訴訟法之優點與特色 ..... 林振鏞  
新達警罰法之被告 ..... 文手

每冊  
零售

譯述

- 大肉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合國憲法 ..... 張西曼  
判解研究 ..... 年五  
書報評介 ..... 明秋

元定  
閻半

介紹「民法概要」 ..... 曹羅瀛

賴連  
鄧國  
幣四

專載

蔣主席元旦廣播

法訊十一則

新法規四種

百二  
十元

大東書局發行

## 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兵役部會同頒布施行

第一條 為使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密切連繫，以利戶政役政之推行，擬訂本辦法。

第二條 重慶市每年由內政部兵役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省示範。各省省會每半年由各該省政府軍管區司令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全省示範。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之縣市，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師管區司令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全區示範。各縣縣政府所在地之鎮，每年由該縣政府國民兵團部會同督導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鄉（鎮）示範。上項調查，均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之。

第三條 指定江巴渝三縣市戶口查記，由中央直接督導，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戶籍機關及兵役機關，平時辦理業務，應互通報，或會同研討，以資聯繫。

第五條 各級辦理戶籍人員及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人員，必要時得互相調用。

第六條 為充分利用人力物力，縣以下主管戶籍機構及主管壯丁身家調查機構，應會同辦公，仍保持其原有系統。

第七條 縣以下各機關辦理戶籍人員，應根據戶籍，如兵役適齡男子異動，隨時列表呈由縣政府通知兵役機關，於壯丁名冊更正之。

第八條 各級戶口統計表與國民兵統計表，應由各級行政機關與兵役機關分途上報機關備查

。【如鄉（鎮）戶口統計表，暨鄉（鎮）國民兵統計表，由鄉（鎮）公所與鄉（鎮）國民兵部隊分送縣府暨國民兵團部，餘類推。】

第九條 國民兵幹部訓練，應講授戶籍法，戶籍幹部訓練，應講授兵役法，及壯丁身家調查法令，並着重於技術及手續之講授與實習。

第十條 各級兵役機關，如因業務上需要，訓練壯丁身家調查幹部時，得商請各該級戶籍機關派員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一條 每年於調查過後，舉行壯丁點閱時，如發現漏丁，其鄉（鎮）保長兼國民兵隊長甲（班）長，依戶籍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加重處罰。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為鼓勵調查競賽，各級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單位，擇其成績最優者報請敘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兵役部令頒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布日實施。

#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頒行

一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一般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三 被羈押或收容之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為外，應予釋放。

四 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仍暫禁止返還。

五 義僑呈遞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如遇鄰近戰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六 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負擔。

七 對所在地位義大利之公私財產，應即停止舉行敵產登記，其原已舉行敵產登記者，應由其所有人報請該管地方官署轉歸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後發還。

八 經原所有人直接委託第三人代為保管之義僑財產，得由代管人直接交還，仍須報請主管地方官署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九 因國防上之需要，已經徵用之義大利公私財產，應報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分別核辦。

十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新書

上冊定價 生熟料紙本國幣肆圓肆角

照定價壹百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下冊定價 生熟料紙本國幣叁圓叁角  
參圓玖角

作者劉鎮中先生，歷任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採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開發條文與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敘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第六十八條**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已寄出後，請求發函或發電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付費，如因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而需補納資費者，並應補納之。

#### 第六節 存局候領郵件

**第六十九條** 各郵局設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註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七十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黏葉黏貼本件上，用日戳蓋銷之。

前項手續費，如郵件經聲請改寄他地，並按地址投遞者，得免予徵收。

**第七十一條**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在國內互寄者為一箇月，國外寄到者為二箇月，寄交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為三箇月，逾期不領，均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於封面寫明收件人之姓名，並註明「存局候領」字樣。如收件人之姓名不完全，或用暗號者，概不收寄，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三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得由所存之局轉寄他處郵局候領，但不得存於同地之另一郵局。

**第七十四條** 註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同地改為存局候領，但改寄他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寄件人在封面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

理。

**第七十六條** 無論何人取存局候領之郵件，須照郵局詢問為詳確之證明。

#### 第七節 無法投遞郵件

**第七十七條** 由國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經投遞局揭示公告一個月後，無人領取者，如封面上註有寄件人姓名住址，即退還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還原寄局，再行揭示公告一箇月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掛號印刷物外，無論封面有無寄件人姓名地址，均退還原寄國。

由國內寄來之郵件，經收件人拒絕收受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退寄件人或原寄局。如為無法投遞之包裹，亦得不經公告，逕依寄件人之意旨辦理。

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七十八條** 無法投遞郵件，經原寄局揭示公告期滿仍無人領取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拆檢閱，倘能獲知寄件人地址，應將原件裝入特製封套加封退還寄件人，退還時除欠資郵件按所欠資額加倍徵收外，其餘均不收費。不能獲知寄件人地址者，分別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郵件內裝物品，係無價值或不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郵政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後銷毀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得由郵局隨時銷毀之。

院字第二七六二號（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罰金，係對於銀行所定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一號參照），依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適用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徒刑與罰金，係對於行為人（自然人下同）所定之刑罰，兩者處罰之客體不同，銀行業兼營商業或國積貨物，該銀行應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處罰，如其<sup>所</sup>囤積者為日用重要物品，其實施該項行為之人，並應適用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sup>註解</sup>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四條第五款，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一條，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院字第二七六三號（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判決以作戰期內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陞受賄賂，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名相當，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普通法院尚無審判權，因而諭知不受理。<sup>入</sup>論斷自屬妥洽。至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第二三七八號及第二二七九號解釋，以此類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

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係因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布在先，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為指示，迨至懲治貪污條例頒行，揆諸上述原則，即應適用該條例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公函明白解釋矣。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

院字第二七六四號（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後備隊集調國民兵，為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教育召集之一種，其有意圖避免而僱人頂調者，自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罪。其冒名頂調者，即為該條項之幫助犯，惟該項人犯既非軍人，亦不能視同軍人，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參考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一條第三款第二二條。

院字第二七六五號（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銀行內部所用傳票，如係銀行內部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而其通知之事項，仍須記入賬簿，並非以之充賬簿之用者，自係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單據，雖於用畢後彙訂成冊，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活頁彙訂之簿冊不同，無須貼用印花稅票。

【參考法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朱編『刑事訴訟法要義』評介

季 璞

朱編『刑事訴訟法要義』評介

朱觀編

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定價四元

大東書局發行

本書以「要義」名，或疑其爲通論式之著述，實則其編撰體裁乃按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次序逐加註解之註釋體也。每條條文之後，首爲「說明」，旨在註釋條文要義。次爲「例規」，羅列有關法令判解，凡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月止之判例解釋，及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所頒有關刑事訴訟之電令，均經集錄；而法院組織法、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中之條文，亦經摘錄，至爲完備。最後爲「參考」，列舉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之重要判解法令，而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不相抵觸者，以備參考。據作者例言云：本書係側重於刑事訴訟之實用，故於學理甚少觸及。吾人於評論其內容時，自應以實用爲着眼。然作者於說明條文要義時，間亦引敍各國立法例，互相比較，以明其精神所在。例如說明第五條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時稱：「惟定土地管轄之標準，各國立法例不一：如羅馬法則以犯罪地爲準；日本法則以犯罪地爲主，犯罪地不明，則以犯人住居地定之；奧大利則以犯罪地與住居地爲原則，而以逮捕地爲例外；德意志普通法則以犯罪地、住居地、逮捕地一律同視，德意志中起

紀法則對現行犯以犯罪地定之，對非現行犯則以犯人住居地為準。本法立法精神，側重於調查證據與傳訊被告，如犯罪地固便於調查證據，被告住居地亦便即為證據所在。又為便利傳喚拘提起見，則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地，亦不容漠視。若專側重於犯罪地，假定犯罪地與被告所在地不一致，而所在地之法院無土地管轄權，則有解送被告之煩，或逃亡之虞。反之，忽視犯罪地，則對於犯罪證據之調查，自不無困難。本條第一項認犯罪地、被告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有土地管轄權，蓋綜合各國立法例而為規定也。」（一二頁至一三頁）此種敍述，最足為瞭解條文奧義之助，而間接亦與實用有關。作者於適當處所，加以引敍，甚為得體。

實用書籍，最重要者在能使每一具體問題發生時，供給舊有事例，並探究立法精神，提供意見，俾讀者於實用時得所憑藉，以求解決。本書於舊有事例蒐集周全，或於說明中夾敍或於例規中摘錄。前已言之，凡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即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至三十一年十月止，所有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暨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與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所頒發之電令，均經作者集錄，分見於各條例規欄中。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因坊間已有專輯出版，極便檢索，吾人或不重視，但其所錄各主管機關所頒有關刑事訴訟之電令，則非輕易所能搜集者，彌足珍貴！例如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應各別判決，僅應如何適用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即成疑問。作者於第一條所列例規中即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法釋二八證三字第六三七七號

代電，其文曰：「查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五頁）又如強制辯護案件，若法院所在地無律師執行職務，又無可以指定辯護之人時，究應如何辦理？作者於第三十一條說明中稱：「前北京司法部十年指字第十三號令，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十九號電，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四號判例，均主張於判詞敍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最近司法院三十年訓字第零九號訓令，於強制辯護人案件，如無可以指定之人，於判決正本記明事由及院令號數即可，乃以救濟事實之窮也。」（五四頁）此外，如官辦營業機關被害時不適用刑訴法自訴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訓字第八二九號訓令參照），對於妨害投票罪不得提起自訴（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電字第三百五三號代電），凡此皆為條文所未備，而作者均將電令全文引入，甚有價值。

雖然，舊有事例固足為實用時之憑藉，但亦有時而窮。倘遇無成例可援之具體問題發生時，自應根據學理，探求立法真意，以補現行法之不足。本書既於學理甚少觸及，故於此等處所之敍述殊嫌不備，不能謂非缺漏。且我國刑事訴訟係採實際的真實發見主義，舉證之責雖由法院負擔，但當事人亦有舉證之利益，故於實用之際，對證據原則不能茫無所知。本書於勘驗人證及鑑定各章之敍述，亦嫌簡略，殊不足供實用之資，此亦其缺漏也。

綜上以觀，本書既以實用為主，就實用言實用，亦有其特色，有其可取之處，故特為評述如上，以供讀者閱讀時之參考。

## 法律問題解答

問：典業關係之典價，以前係以法幣計算，因抗戰多年，法幣貶價，典權人蒙受損失至鉅（約損失五百倍以上），若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可謂顯失公平，而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却謂法院得斟酌情形云云，則典權人損失情形，法院可否隨意抹煞事實，不為令出典人增加給付之裁判？（省吾）

答：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謂「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云云，其如何斟酌裁判，乃屬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不得任意請求為一定之增減。唯當事人若認其斟酌，顯與客觀情形不符，仍不妨提起上訴，以資救濟。（力）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解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時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寫清楚楷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寶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第三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協東川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六、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七、本期零售國幣四十元正。

定期價表	
訂閱期數	零售每期
一年二十期	一〇四〇元
二年六期	二六元一〇四元

# 司 法 院 解 釋 彙 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所發布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釋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書，茲特自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二二二二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統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按表，著解之性質，分為八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繫以解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據各類，俾便檢查。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每部售價一千七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國立韓語審查委員會認定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告字第一九九六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